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3月31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0年3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4月20日上午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九名，代表股份172,705,7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依次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72,705,76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0股

反对；0股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172,705,76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172,705,76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172,705,76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172,705,76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172,705,76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.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72,705,76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焕平、尹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0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出席资格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二 0 一 0 年四月二十一日